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葉祉妤
電話：037-559524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yu082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119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9048_0119663_內政部民政司書函.pdf、2019048_0119663_2015400_301000000A112023144300-1.pdf、2019048_0119663_2015400_301000000A112023144300-2.pdf、2019048_0119663_2015400_301000000A112023144300-3.pdf)

裝

主旨：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4月28日召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10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貴所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民政司112年5月18日內民司字第1120231443號函辦理。

線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涉及貴所所轄登記有案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定期檢驗及管理稽查等相關事宜，請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定期檢驗之頻率，維持本平臺第5次會議共識決定，鋪面每3年檢驗1次，遊具室外每3年檢驗1次，室內每6年檢驗1次。

(二)兒童遊戲場收費區間標準表（草案）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官網（路徑：主題專區/兒少福利/兒少安全專區），供各場域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參考運用。

(三)兒童遊戲場因故需「拆除」局部設施，在「縮小規模且符合安全間距規定」前提下，是否需重新檢驗及備查，

民政課　112/05/22
1120032855

因局部拆除兒童遊戲設施之態樣多元，請評估是類案件是否有通案規定檢驗備查作法之必要性，以及研修「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之可行性。

(四)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請落實兒童遊戲場之盤點工作，若有相關場域無法釐清主管機關者，請提送各該縣市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討論與決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 2023/05/22 09:55:18

裝

訂

線

民政課 112/05/22

1120032855